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44301842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」、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及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、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」、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及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公告訊息」選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21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

(五)電子郵件：jcchang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

裝

訂

線